

购 销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北京睿恩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乙方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甲方经招标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物品：

1.试剂名称、数量、产地及价格（详见附件）

试剂名称： 人源细胞株

规格： 支

数量： 10

产地： 中国

品牌： 恺舟生物

试剂名称： 胶原酶 I/II/IV

规格： 500mg/支

数量： 10

产地： 中国

品牌： 恺舟生物

试剂名称： 培养基

规格： 500ml/瓶

数量： 50

产地： 中国

品牌： 睿恩未来

试剂名称： 胎牛血清

规格： 500ml/瓶

数量： 15

产地： 中国

品牌： 睿恩未来

试剂名称： 细胞培养板

规格： 50 个/箱

数量： 30

产地： 中国

品牌： 睿恩未来

试剂名称： 离心管

规格： 500 支/箱

数量： 20

产地： 中国

品牌： 睿恩未来

试剂名称： 色谱柱

规格： 支

数量： 130

产地： 中国

品牌： 恺舟生物

试剂名称：SPR 蛋白芯片

规格：个

数量：100

产地：中国

品牌：恺舟生物

试剂明细：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747500.00

3. 交货地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4. 交货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甲方每批计划乙方必须负责将医用试剂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随医用试剂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5. 包装及运费：货物运输应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医用试剂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费。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库后退还；另外合同总价 5% 的质量保函，保函期限为两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 12 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

甲方收到乙方开户银行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到乙方账户。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供保函，甲方有权延

期支付费用。

7.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必须符合医用试剂质量标准，并具有医用试剂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试剂检验报告书。进口医用试剂须有进口医用试剂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试剂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试剂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8.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试剂名称、数量、规格、产地、品牌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9.保质期：医用试剂距有效期到期必须1年以上，若乙方供应的医用试剂有效期在1年以内（合同签订时起），按质量承诺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10.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1、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

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

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7)如乙方在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含全称和简称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

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4.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试剂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真真

电话：010-64456407

传真：010-64456407

邮编：100029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号：01090379900120109010201

银行行号：313100000474

日期：2016年6月9日

乙方：北京睿恩未来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路69号5层裙房
51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爱梅

委托代理人签字：

牛恩怡

电话：010-63718338

传真：010-63718338

邮编：100089

开户行：招商银行小关支行

账号：110949853410801

银行行号：308100005117

日期：2016年6月8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人源细胞株	中国	恺舟生物	支	10
2	胶原酶 I/II/IV	中国	恺舟生物	500mg/支	10
3	培养基	中国	睿恩未来	500ml/瓶	50
4	胎牛血清	中国	睿恩未来	500ml/瓶	15
5	细胞培养板	中国	睿恩未来	50 个/箱	30
6	离心管	中国	睿恩未来	500 支/箱	20
7	色谱柱	中国	恺舟生物	支	130
8	SPR 蛋白芯片	中国	恺舟生物	个	1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本公司试剂耗材售后服务流程，保障客户合法权益，确保试剂耗材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售后服务条款。本条款适用于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所有试剂耗材产品，客户在购买产品时即视为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本公司所销售的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实验耗材、仪器配件等。无论客户通过线上平台、线下门店、经销商等何种渠道购买本公司产品，均享受本条款所规定的售后服务。同时，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使用需求变更等原因而产生的退换货、技术支持、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事项。

第二章 售后服务内容

第三条 产品咨询与技术支持

1. 售前咨询服务：客户在购买试剂耗材产品前，可通过电话、在线客服、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向本公司咨询产品相关信息。本公司客服人员及技术专家将为客户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包括产品性能、适用范围、储存条件、使用方法等，帮助客户准确了解产品特点，以便做出合适的购买决策。对于客户提出的特殊需求或技术疑问，技术专家将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和专业建议。
2. 售后技术支持：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客户如遇到技术问题或操作疑问，可随时联系本公司技术支持团队。技术支持团队将通过远程指导（如电话、视频会议、在线文档指导等）或现场服务等方式，协助客户解决问题。对于常见问题，本公司将建立在线知识库，客户可自行查阅相关资料获取解决方案；对于复杂技术问题，技术支持团队将在4小时内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本公司将根据客户所在地与公司的距离，在合理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服务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退换货服务

1. 退货条件：

-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如发现产品存在非质量问题（如包装破损、试剂变质、耗材规格不符等），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可办理退货手续。客户需在收到产品后 4 日内提出退货申请。
- 产品与订单不符：若客户收到的产品与订单描述不一致（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客户可在收到产品后 4 日内申请退货，本公司将承担因产品不符而产生的退换货运费。
- 其他特殊情况：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客户无法正常使用产品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客户可办理退货手续。

2. 换货条件：

- 产品质量问题：除可退货的质量问题外，如客户希望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可在符合退货条件的基础上申请换货。换货申请应在收到产品后 4 日内提出。
- 产品规格、型号错误：若客户因自身原因选错产品规格、型号，在产品未开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在收到产品后 4 日内申请换货，但客户需承担因换货产生的运费。

3. 退换货流程：

- 客户提出申请：客户需通过本公司指定的渠道（如客服电话、在线平台申请入口等）提交退换货申请，并详细说明退换货原因，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审核与确认：本公司收到申请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向客户发送退换货地址及相关注意事项；审核不通过的，将向客户说明原因。

- 寄回产品：客户应在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的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要求将产品寄回指定地址。产品寄回时，客户需确保产品包装完整、配件齐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及订单信息。
- 验收与处理：本公司收到客户寄回的产品后，将在 4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产品符合退换货条件，将为客户办理退款或换货手续；如产品不符合退换货条件，将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退款将在验收通过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原路返回至客户支付账户；换货产品将在验收通过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第五条 产品维修与保养服务

1. 维修服务：对于部分具有维修价值的试剂耗材产品（如精密仪器配件、特殊实验设备耗材等），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本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客户需在发现产品故障后及时联系本公司客服人员，按照客服人员的指导提供相关信息，并将产品寄回本公司指定维修地点。本公司将在收到产品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检测，并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如产品超出质保期或因客户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故障，本公司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成本、人工费用及相关运输费用等，具体费用将在维修前与客户沟通确认。
2. 保养服务：对于一些需要定期保养的试剂耗材产品（如长期使用的实验仪器配套耗材、生物样本保存试剂等），本公司提供保养服务。本公司将根据产品特点和使用说明，制定相应的保养计划，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提醒客户进行保养。客户可选择自行按照保养计划进行保养，也可委托本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上门保养服务。上门保养服务将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将根据服务内容和地区差异进行制定，并在服务前与客户确认。

第六条 质保服务

1. 质保期限：本公司所销售的试剂耗材产品，质保期限根据产品类型和特性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化学试剂质保期为 1-2 年；生物试剂质保期根据产品说明书确定，最长不超过 4 年；实验耗材质保期为

1-5 年；精密仪器配件质保期为 1-2 年。具体质保期限以产品包装或说明书标注为准。

2. 质保范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性能下降、功能失效等情况，本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但以下情况不在质保范围内：

- 客户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储存、使用或操作，导致产品损坏的；
- 产品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如碰撞、跌落等）造成损坏的；
- 客户自行对产品进行拆卸、改装或维修，导致产品出现问题的；
- 产品超过质保期限的。

3. 质保流程：客户在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质保期内联系本公司客服人员，说明问题情况，提供购买凭证、产品照片等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反馈后的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核实。如经核实属于质保范围，本公司将按照退换货或维修服务流程为客户解决问题；如不属于质保范围，本公司将向客户说明原因，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第三章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

第七条 服务人员管理

1. 人员资质要求：本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包括客服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维修人员等）均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考核。客服人员需熟悉公司产品信息、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技术支持人员和维修人员需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能够熟练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和产品故障。公司将定期组织售后服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技能提升课程，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2. 服务规范与标准：售后服务人员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包括使用文明用语，保持热情、

耐心、细致的服务态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处理客户问题；保护客户隐私，不泄露客户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对于违反服务规范和标准的售后服务人员，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岗位调整或辞退处理。

第八条 服务质量监督与反馈

1. 内部监督机制：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质量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售后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通过电话回访、客户满意度调查、服务记录审查等方式，对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服务效率、问题解决情况等进行考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优化，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质量。
2. 客户反馈渠道：为方便客户对售后服务进行监督和反馈，本公司设立多种客户反馈渠道，包括客服电话、在线客服、意见箱、电子邮件等。客户可随时对售后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议或意见进行反馈。本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反馈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 4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或解决方案。对于客户提出的合理建议，公司将积极采纳，并对相关服务流程和标准进行改进。
3. 客户满意度调查：本公司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活动，通过线上问卷、线下访谈等方式，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和售后服务的满意度。根据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售后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附件三：分项报价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恺舟生物	人源细胞株	支	4300	10	支	43000
2	恺舟生物	胶原酶	500mg/支	6500	10	瓶	65000
3	睿恩未来	培养基	500ml/瓶	300	50	瓶	15000
4	睿恩未来	血清	500ml/瓶	6500	15	瓶	97500
5	睿恩未来	细胞培养板	50个/箱	1000	30	箱	30000
6	睿恩未来	离心管	500支/箱	750	20	箱	15000
7	恺舟生物	色谱柱	支	1400	130	支	182000
8	恺舟生物	SPR蛋白芯片	个	3000	100	个	300000
合计							74750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6940-XM001-116924

北京睿恩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1包 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筛选平台建设项目相关材料费第一批(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6940-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7475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05-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